目录

1、**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2、**部门预算总体情况及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3、**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4、**“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说明**

5、**绩效目标**

6、**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7、**国有资产预算情况**

8、**名词解释**

9、**其他情况说明**

审计分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我分局下设两个处室：投资审计处和财务审计处。

主要职责：

1、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2、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组织本级预算执行的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3、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审计；

4、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审计；

5、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审计；

6、国家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审计；

7、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审计；

8、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审计；

9、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

10、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二、部门预算总体情况及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收入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9.40万元。

支出情况：人员经费17.40万元，项目支出12万元，共计29.40万元。

与2016年相比减少17.99%，原因：按照《预算法》和机关运行费用节支要求，减少各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我局属于派出机构，在高新区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说明**

我部门2017年无“三公”经费支出，与2016年一致，无变化。

**五、绩效目标**

对财政资金运用实行跟踪审计的范围。促进勤俭节约，促进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不断改进工作作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审计的具体范围。《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一）全部使用预算内投资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等财政资金的；（二）未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50%，或者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127审计分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审计业务** | 12.00 | 主管本级审计工作。 | 通过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 | 工作完成程度 | 工作完成90%以上 | 工作完成80%以上 | 工作完成70%以上 | 工作完成60%以下 |
| **审计业务** | 12.00 | 审计本级财政部门组织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其他取得财政资金的单位和项目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实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 |  | 工作完成程度 | 工作完成90%以上 | 工作完成80%以上 | 工作完成70%以上 | 工作完成60%以下 |
| **专项审计调查** |  | 对经济领域中带有全局性、普遍性、倾向性的特定事项进行系统调查了解并向政府报告情况和结果。 |  |  |  |  |  |  |
| **审计管理** |  | 进行内部审计管理和审计法制管理。 | 进行内部审计管理和审计法制管理。通过建立健全法规，加大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提高审计质量和审计机关法制管理水平。 | 工作完成程度 | 工作完成90%以上 | 工作完成80%以上 | 工作完成70%以上 | 工作完成60%以下 |
| **内部审计管理** |  | 制定内部审计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内部审计业务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等并开展监督检查；指导内部审计业务，受理内部审计业务咨询；提供内部审计成果；协调内部审计和国家审计间工作等。 |  |  |  |  |  |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我部门2017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预算情况**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审计分局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合计　　　 | - - | 17.9160 |
|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 - | 　 |
| 　　其中：房屋 | 　 | 　 |
| 二、通用设备 | 　33 | 15.8510 |
| 　　其中：汽车 | 　 | 　 |
| 三、专用设备 | 　 |  |
| 四、文物与陈列品 | 　 | 　 |
| 　　其中：文物 | 　 | 　 |
| 　　陈列品 | 　 | 　 |
| 五、图书档案 | 　 |  |
| 　　其中：图书资料 | 　 | 　 |
|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 　27 | 2.0650 |
| 　　其中：家具用具 | 　27 | 2.0650　 |

我部门2017年无拟购置情况

**八、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取暖费、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九、其他情况说明**

2017年部门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因此相关表格数据为零。